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37/1
15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4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设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定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威尔逊宫)举行。第一次会议定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2. 所附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由秘书长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 条拟订。

3. 尤其提请缔约国注意载有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今后会议将审议的报告清单的项目 6 的说明。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
2. 工作安排。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方面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4. 审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5. 与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6.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7.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8. 根据《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提交的报告的审议情况拟定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9. 通过年度报告。
10. 其他事项。

说 明

1. 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5 条规定，除了根据第 14 条需要选举主席团成员以外，任何届会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均为通过议程。第 6 条规定，委员会在届会期间可以修改议程，并且可以视情况增加、删除或推迟审议某些项目。

2. 工作安排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规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当审议适当的工作安排事项，包括会议时间表。为此，提请注意秘书长在征求委员会主席意见之后根据惯例拟订的会议工作方案草案(E/C.12/37/2)。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方面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1996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7 日)决定，从第十五届会议开始，委员会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讨论(一般性讨论日，审议和通过一般性意见，工作方法，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等)将在这一议程项目之下进行。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各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第二条第二款(不歧视)和关于第九条(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草稿。

4. 审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认识到有必要定期审查缔约国执行委员会建议的情况，因此请秘书处从第十五届会议起向其提交一份文件，列明委员会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所有事例。为此，请委员会委员们注意载有所要求资料的 E/C.12/2003/3 号文件。

5. 与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指定一些委员关注各个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情况。这些委员应当尽可能密切关注相关委员会的工作，酌情与这些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联络，并且提出口头报告，介绍这些委员会的工作中看来与经社文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具体相关的程序性动态和实质性动态(E/1992/23, 第 371-373 段)。

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组会议，将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该联合专家组根据经社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310 号决定和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2001 年 10 月的第 5.4 号决定设立。联合专家组共由四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成员来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另外两名成员来自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这次联合会议将在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举行，为期两天。

6. 审议报告

(a)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1 条第 2 款规定，委员会通常应当按照秘书长收到的顺序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条提交的报告。在审查提交报告的国家的报告时，该国代表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这些代表应当能够就其政府提交的报告作出说明，并回答委员会委员可能向其提出的问题。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第 2 款的规定，秘书长在 2006 年 7 月 27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向相关缔约国通报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的日期和持续时间，并邀请这些缔约国派遣代表出席将审议其报告的委员会会议。在就审议其各自报告的日期与相关缔约国常驻代表团协商之后，秘书长在征求委员会主席意见后拟订了审议这些报告的暂定时间表。该时间表见 E/C.12/37/2 号文件。

截至 2006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共收到下文所列的 13 份报告，这些报告将由委员会加以审议。安排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06 年 11 月)上审议的缔约国的报告，见下表最后一栏。安排在委员会 2007 年 5 月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是委员会随后收到的五份报告，这五份报告以收到的时间顺序为准。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审议这五份报告的安排，须经委员会核可。

收到的和待审议的报告

初次报告	文 号	收到日期	应予提交日期	审议时间安排在
1. 阿尔巴尼亚	E/1990/5/Add.67	2005 年 1 月 5 日	1999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6 年 11 月)
2. 塔吉克斯坦	E.C.12/TJK/1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6 年 11 月)
3. 拉脱维亚	E/1990/5/Add.70	2005 年 8 月 12 日	19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 年 5 月)
第二次定期报告	文 号	收到日期	应予提交日期	审议时间安排在:
1. 萨尔瓦多	E/1990/6/Add.39	2004 年 12 月 6 日	1995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6 年 11 月)
2. 哥斯达黎加 (第二至第四次 定期报告)	E/C.12/CRI/4	2006 年 5 月 5 日	1993 年 6 月 30 日 1998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 年 5 月)
3. 尼泊尔	E/C.12/NPL/2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	
4. 巴拉圭 (第二至第三次 定期报告)	E/C.12/PRY/3	2006 年 8 月 31 日	1999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定期报告	文 号	收到日期	应予提交日期	审议时间安排在:
1. 比利时	E/C.12/BEL/3	2006 年 5 月 15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2. 荷属安的列斯	E/C.12/ANT/3	2005 年 8 月 18 日	199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 年 5 月)
3. 匈牙利	E/C.12/HUN/3	2005 年 9 月 29 日	19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 年 5 月)
第五次定期报告	文 号	收到日期	应予提交日期	审议时间安排在:
1. 乌克兰	E/C.12/UKR/5	2006 年 6 月 7 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	
2. 芬 兰	E/C.12/FIN/5	2005 年 10 月 10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 年 5 月)
3. 瑞 典	E/C.12/SWE/5	2006 年 7 月 26 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	

(b)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67 条规定，委员会承担审议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的任务。

议事规则第 68 条规定，相关专门机构代表可以在委员会讨论《公约》各缔约国的报告过程中，就属于其各自组织的活动范围的事项发言。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的代表可以对专门机构的发言作出回应，或予以考虑。秘书长已经邀请下列专门机构、联合国机关和金融机构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专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可能提交的任何报告，将在适当时候提供给委员会。

7.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应当在每届会议上审议根据《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状况，并且可以向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包括提出秘书长向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送提醒函的建议。

委员会将在这一项目之下收到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状况的说明(E/C.12/37/3)。

8. 根据《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提交的报告的

审议情况拟定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4 条的规定，委员会不妨根据《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提交的报告的审议情况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以便协助理事会履行其在《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之下的职责。委员会还不妨就《公约》第十九、二十二和二十三条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9. 通过年度报告

委员会将审查并通过第三十六届会议(2006 年 5 月 1 日至 19 日)和第三十七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4 日)年度报告，将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0. 其他事项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99 年)决定将一个长期项目即“其他事项”列入议程，在这一项目之下，委员会可以审议其他长期议程项目范围之外的任何问题。

-- -- -- -- --